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海涛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2003 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219,675,5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37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4,589,7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01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,08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35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5,13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,08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5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226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4%；反对 3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5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517%；反对 3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044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3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226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4%；反对 3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5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517%；反对 3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044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3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9,226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4%；反对 3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5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517%；反对 3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044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3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9,226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4%；反对 3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5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517%；反对 3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044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3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9,224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5%；反对 4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4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108%；反对

4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425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224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5%；反对 4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4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108%；反对 4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425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苏娟律师、孙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视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